

#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知

各师生：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 
（财科教〔2019〕9号）和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 
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 
2019级、2020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  
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参评研究生包括：2019级、2020级纳入全国研究生  
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  
究生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二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  
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要求执  
行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  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

2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大学  
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  
要求，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在本单位公  
示3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及指标分配

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认真核算成绩，准备相关材料，并按要求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于2021年9月27日前交到文字斋129办公室。

指标分配：

附件1					
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表					
序号	二级培养单位	70%计算指标数	“专项计划”指标数		总指标数
			强军计划	少骨计划	
28	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	49		1	50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

2021年9月24日